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120241024006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宠物拥有所有权或看管、看护、照顾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可保宠物（下称“被保险宠物”）指出于陪伴目的而合法豢养、实际年龄大于6个月、可明确鉴别身份的犬和猫；**但不包含出于繁殖、狩猎、实验、食用、演出等目的而豢养的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在等待期（连续投保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治疗则不受等待期限制）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疾病，并在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单次免赔额/率后，按照约定的赔付比例负责赔偿。

当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宠物必需继续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的，延长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30天，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合同，适用损失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保险或其他地方获得上述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扣除其已获得或可以获得补偿或赔偿后的费用余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前已有的疾病或伤害；
- （二）非因疾病或伤害而导致的牙齿问题；
- （三）因竞技而导致的疾病或伤害；
- （四）非治疗性费用和预防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清洁、体检、预防注射、结扎、预防性治疗、保健品或除虫的费用；
- （五）怀孕或分娩的费用；
- （六）因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七）因各级政府部门认定的动物疫情造成的治疗、免疫、扑杀等相关费用；
- （八）交通费用、看护费用。

第六条 被保险人不具有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动物饲养条件，或违反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布的管理规定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雇员或与被保险人居住在同一所房屋内的人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政府机构或其委托有关单位依法没收或捕杀。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只被保险宠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累计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全额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履行对被保险宠物的看管、看护、照顾义务，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对因此造成无法确定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发生保险事故或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负责赔偿：

（一）发生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据本条以下项计算赔偿：

对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兽医院进行诊疗所发生的超过免赔额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比例计算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以上保险事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各项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被保险宠物的身份凭证；

（四）保险单载明的兽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兽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发票、费用结帐明细清单等；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

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等待期：指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起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疾病：指被保险宠物自保险单生效日起持续有效 30 日（癌症为 90 日）或续保日以后所发生的疾病。

伤害：指保险期间内非疾病引起的外来突发事故导致被保险宠物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健康的损伤。

宠物医疗机构：指载明于保险单的兽医院，如果保险期间内发生变动，将以增减后的清单为准，保险人应将增减的兽医院通知投保人。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至被保险宠物出生时就有的疾病、畸形或身体健康异常，包括但不限于髌骨脱位、肥厚性心肌病、多囊肝、多囊肾、倒睫、眼睑内翻、眼睑外翻、双排牙、咬合不正、脐疝、腹股沟疝、会阴疝、输尿管异位、气管狭窄、气管塌陷、鼻塌陷、喉管塌陷、隐睾、腭裂、法洛四联症、任何部位的发育不良、折耳猫骨骼疾病、漏斗胸、扁平胸、进行性视网膜萎缩、软腭过长。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